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李家昇
電話：7531629
電子信箱：L0910100201@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217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6月3日農授防字第1141875855號函1份（電子檔共1份）（376470000A_1140217475_ATTACH1.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農藥僅供農業用途使用，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3日農授防字第1141875855號函辦理。
- 二、動物保護團體反映因環境衛生因素違規使用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並危害生態環境。請向所屬工程承包業者宣導，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道路、鐵路、公園等營建工程與非農業相關公共環境之雜草防除。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將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3條規定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 四、敬請協助轉知工程承包業者宣導。



農業課 收文:114/06/10



DF1140008216 有附件

五、檢附農業部114年6月3日農授防字第1141875855號函1份供
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